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7月30日，建设单位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根据《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在本单位组织召开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

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位于浏阳市大瑶镇杨花村下街组。项目总占地面积6325m²，总建筑面积3696m²，主要从事包装印刷。项目配置2台六色印刷机，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300万平方米、招纸20万平方米、盒子100万平方米。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6月2日以“(长环评(浏阳)【2023】106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430181MA4Q9QEL94001Y)。

目前，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无环境污染事件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12.0%。

4、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阶段2台六色印刷机，目前仅配置1台，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150万平方米、招纸10万平方米、盒子50万平方米；本次验收为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刘小军 陈金辉 刘小军 刘小军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阶段：生活污水经“三格池+人工湿地”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施肥浇灌，不外排；实际建设情况：厂区附近已经接通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措施：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1。

表1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设备	实际投资
废气	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集气罩，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处理	1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印刷机擦洗过程产生的）	密闭车间+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箱+15m排气筒	9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瑶镇杨花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0.5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	0.5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5
		危废暂存间等	0.95
总计			12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生活污水、废气（包括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依法处理/处置。

污染物排放总量：环评及环评批复未提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配套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到位，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彭春梓 陈雁峰 徐小军 邱加贵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材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浏阳市大瑶镇嘉诚包装厂建设项目验收范围内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更换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确保处理效果；
- 2、完善危废暂存间标牌、标识，规范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台账记录、外委处置管理。

验收组工作组名单：

彭春梓

彭加兵

徐小军

陈松